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有关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有关发电企业：

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有关规定，垃圾焚烧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核减或暂停拨付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现将有关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

2020年6月30日前已纳入补贴清单、但未完成“装、树、联”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应先暂停拨付补贴资金，待发电企业完成“装、树、联”且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再拨付补贴资金。

二、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

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上述违法情形的，电网企业应取消当月补贴资金，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自最近一次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次日起，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续30日监测数据达标的，可以恢复发放补贴资金。电网企业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算时，应核减暂停拨付期间的补贴资金。

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电网企业应将其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前述规定被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自移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纳入补贴清单，移出补贴清单期间所发电量不予补贴。

四、电网企业应将列入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报送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季度向其经营范围内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政处罚情况。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将相关结果抄送项目接入的电网企业。电网企业依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决定，核减或暂停拨付补贴资金，并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结算。

五、生态环境部按季度将各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函告财政部。财政部将据此与各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六、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